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文件

国医考发〔2013〕36号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 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 修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按照《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20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规范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提高信息修改效率和准确性，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申报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时，应提交本次申报的考区说明函、《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同时，

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中心汇集信息的专用电子邮箱（hgxxxg@163.com）。说明函应注明申请修改人数和所附材料目录。函件、汇总表和审核表均应加盖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汇总表为两页以上的，应在每一页分别加盖印章）。

二、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合格考生信息修改要求办理审核申报和提供齐全合规的证明材料。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的，必须是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且材料内容能够证明前后信息为同一人。户籍证明材料如有手写内容，应在手写处或修改处加盖相关部门印章，否则将认定手写内容为无效。信息修改内容超出《通知》第一条要求范围的，不予修改。

三、审核部门应仔细核对所提交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确保汇总表与审核表内容一致，并对申报修改内容进行标记比对，方便信息审核修改。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卫计委医政司，医考办。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综合协调处

2013年4月3日印发

校对：朱钊良